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502 执 1130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恒银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邢州南路 79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58095911-0。

法定代表人张海峰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李佳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南路 72 号冶金西生活区 29 楼 2 单元 2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503198410270014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恒银典当有限公司与李佳借款合同纠纷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河北恒银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抵押被执行人李佳名下位于桥西区冶金路冶金生活区冶西 29（原 118）号楼 1 层 2 单元 2 房产（产权证号：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32574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佳名下位于桥西区冶金路冶金生活区冶西 29（原 118）号楼 1 层 2 单元 2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外片与本核对无异

